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交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福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福佑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而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342%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行進中復發生撞擊路旁停放車輛之交通事故，其行為已對交通安全產生具體危害，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之素行，及被告所受傷勢、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：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  
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6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10 法 官 王政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高慧晴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130號

23 被 告 高福佑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4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  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高福佑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9時許，在澎湖縣馬公市石泉  
30 里任職公司飲用啤酒，於同日22時許飲用完畢後，明知酒後  
31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17）日凌晨1時43分前某

01 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  
02 時43分前某時，行經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不慎撞擊  
03 洪○昫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肇  
04 事受傷，經附近居民賴○庭報警處理後，被送往三軍總醫院  
05 澎湖分院治療，經警報請本署檢察官許可後，委請醫院對高  
06 福佑抽血檢驗血液中之酒精濃度，檢驗結果為342mg/dl，換  
07 算成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342%，再換算成吐氣酒精濃度值達  
08 每公升1.7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高福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2 諱，核與證人洪○昫、賴○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  
13 有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報告、本署檢察  
14 官鑑定許可書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 
15 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張、車籍查詢資  
16 料4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17 單2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28張在卷可  
18 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 
25 檢 察 官 郭耿誠

2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8 書 記 官 陳文雄

29 附錄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5 能安全駕駛。

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